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朱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1、持有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117,442,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3.95%，公司总股本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 8,449,368 股计算，下同）的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41,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2、持有公司股份 60,627,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的股东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亿威投资、朱祥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br>(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亿威投资有限公司 | 117,442,410 | 13.95% |
| 2  | 朱祥       | 60,627,966  | 7.2%   |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股东亿威投资的减持计划

-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6,841,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24 年 12 月 24 日，亿威投资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自《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过户完成日起至过户完成满 18 个月之日的期间（“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亿威投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59,536,675 股股份（约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的 7%）所对应的所有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份对应的提案权、提名权、

投票权)。在表决权放弃期限内，亿威投资处置所持剩余公司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增加权利负担的，将优先使用未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份。

在放弃期限内，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弃权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承诺函项下弃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本承诺函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与亿威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亿威投资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 股东朱祥的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比例不超过 0.95%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决定。

7、朱祥先生不存在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和承诺事项。

8、朱祥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亿威投资、朱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亿威投资、朱祥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备查文件

亿威投资、朱祥先生出具的《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